

封面

工程名称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标段名称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307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6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三）.....	4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1. 一般约定.....	60

2. 发包人	62
3. 承包人	63
4. 监理人	67
5. 工程质量	6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8
(7)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不得出现打架、斗殴、赌博等事件。如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万—10万元的违约金。不得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堵门、堵路、拦车、静坐、上访、信访、欠薪举报、拉横幅标语、媒体或网络传播、自媒体传播等任何有损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如发生上述极端行为并未妥善及时处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再次发生，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万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69
8. 材料与设备	70
9. 试验与检验	71
10、变更	71
11. 价格调整	7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7
14. 竣工结算	7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8
16. 违约	79
17. 不可抗力	79
18. 保险	80
20. 争议解决	80
附件12	9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0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0
目 录	111
投 标 函	112
投标函附录	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动态核查证明 (若有)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1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若有)	11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1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若有)	119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2
投标承诺书.....	1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2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27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2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29
技术标.....	130
目 录.....	131
施工组织设计.....	13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3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3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6
资信标.....	137
目 录.....	138
投标人一般情况.....	13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4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8
商务标.....	149
目 录.....	150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5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标段名称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已经 县农业农村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1124-20-01-63107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 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56.9600 万元，工程概算 625.6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58.0200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4877m²。建筑基底面积4877m²，计容面积为9754m²，彩钢板屋面4974.57m²，混凝土固化地面4798.74m²，彩钢板墙面3122.62m²，外墙真石漆168.9m²，建筑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主要为二期生产用房，用作生产车间，设备购置：室内消火栓5套等，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4877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58.0170 万元。

2.3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258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819115

投诉受理部门：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258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8191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

联 系 人：郭春伟

电 话：1396708792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长松东路29号（富祥龙建材市场2幢230-231）

联 系 人：何丽莉、阙燕华、王霞燕

电 话：0578-8812119

邮 箱：958197247@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u> 地址： <u>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u> 联系人： <u>郭春伟</u> 电话： <u>1396708792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长松东路29号（富祥龙建材市场2幢230-231）</u> 项目负责人： <u>何丽莉</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何丽莉、阙燕华、王霞燕</u> 电话： <u>0578-8812119</u> 邮箱： <u>958197247@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登录后提交</u> 。 联系方式： <u>0578-8812119</u> 联系人： <u>何丽莉</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u> ；

		☒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558017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64133.19元（不含税）</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

	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元整</u>（¥ <u>1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松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行号：402343700118)</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u> 其他：<u>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u>
--	---

		件中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证明材料)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 3. 其他: <u>/</u> 。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 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 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10</u> 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

		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

	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	--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	--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5.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6.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原评标办法）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u>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 5 </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_____； ☐ 3. 企业信誉： _____；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通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采用再次票决法确定中标人，若再次票决仍无法确定中标人，则在所有有得票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确定1名中标人。</u>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其他情形：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

	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 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u> 10 </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的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
--	--

	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1</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
--	--

	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对图纸、图片颜色不作强制要求），除系统结构化要求自动生成空白页外，不得自行设置空白页；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设计项目图纸可用A3纸张，横向排版。版面中不得设置水印、底纹等任何形式的背景标记，不得设置星号、三角形等特殊符号标记。 3、字体要求：标题、目录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附图附表的编号须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先附图后附表，按附图1、附图2.....附表1、附表2.....），不得出现跳号、重号或与其他投标人格式明显差异的编排方式。图片、图纸（不含图表）的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设1倍行间距；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章节标题、目录等）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除系统自动生成内容外，不得自行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 二级编码：1、2 、3、4.....；三级编码：1.1、 1.2、1.3、1.4.....；四级编码：1.1.1、1.1.2、1.1.3、1.1.4.....以此类推。 21.其他： <u>21.1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u> <u>（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u> <u>（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u> <u>21.2</u> <u>（1）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u> <u>（2）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u> <u>（3）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u>
--	---

		（4）投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原则上应从对应专业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_1 = 0.6N$ ， $M_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 = N - M_1 - 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4）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text{—————}}{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 \cdot XY$ ，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信用评价评分（2分）

☒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

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 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 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5000 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8分, 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未提供且无法获取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通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采用再次票决法确定中标人，若再次票决仍无法确定中标人，则在所有有得票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确定1名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

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阳县臻好农事服务中心二期。

2. 工程地点: 位于松阳县樟溪乡馒头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4877m²。建筑基底面积4877m²,计容面积为9754m²,彩钢板屋面4974.57m²,混凝土固化地面4798.74m²,彩钢板墙面3122.62m²,外墙真石漆168.9m²,建筑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主要为二期生产用房,用作生产车间,设备购置:室内消火栓5套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考察、质询记录（或备忘录或承包人承诺）；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见规划红线图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四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应提供监理人认可且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理人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批准并未解除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每月25日前提供月报，包含：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产值报表，当月完成与计划对比情况、如果滞后抢回工期的措施，下月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使用计划、计划完成产值、主要设备或材料采购计划等。每周四上报周报，包含本周完成情况、本周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情况，本周完成与计划对比、如果滞后抢回工期的措施，下周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使用计划主要设备或材料采购计划等。未按时提供则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

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
价内。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执行。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电源、水源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将电源水源引到红线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通讯线路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接驳费、材料费、设备

费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综合单价以内。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由发包人代付，则在进度款中足额扣除水电费。

②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埋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提供_____，与履约担保同比例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与履约保证金一致，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发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担保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否则，承包人应依照人民币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七套（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需修筑便道的，如涉及市政道路至红线及红线内施工便道，以及可能涉及其的保护措施，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b、在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c、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d、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及其他设施需占用红线内、外场地的，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承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

e、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

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施工图问题在设计交底时未及时提出，而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f、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g、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缘由拒收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工程整改通知单等文字性文件、单据，如有拒收情况发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h、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施工图问题在设计交底时未及时提出，而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三个月内完成涉及专业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电梯、钢结构、门窗、幕墙、抗震支架和光伏等）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逾期未完成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i、承包人负责将场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中对场地内可能存在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混凝土地坪、块石、水沟、废弃的水管等进行清除工作，场地平整及清除、外运、消纳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承包人场布、交通、施工顺序等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k、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1、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2、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3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资信等条件，并处违约金15万元/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

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壹人处以20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并根据《浙江省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项目标后班子主要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资信等条件，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处以10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3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2000元/天，其它人员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3.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并按《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并落实严格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配备考勤机考核出勤，施工现场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应通过考勤机管理（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根据考核情况，项目经理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3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1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理；并可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对于承包人不称职的班子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资信等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因以上原因造成人员变更或不符合出勤要求，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

准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业绩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招标人保留对分包人选定的监督管理权。

特别说明：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幕墙、智能化、消防、供电设施等）或重要设备的招标方式或采购内容、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评标办法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为保证分包专业工程施工质量，承包人对分包专业工程应以合理的价格依法进行分包，不得以投标时自身的不平衡报价来恶意压低分包专业工程价格，如分包后的专业工程超过其投标报价时，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请任何补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政办发【2017】48号）文件规定，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采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时，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后，结清并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具体数量及面积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应于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附件2中规定的所有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工程标化工地目标等级要求为：☐标化工地（要求达到☐县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不做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部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并上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项目专职安全员、监理人审核后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经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合同约定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的给予承包人按照标化工地暂列金额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未创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标化工地暂列金额的三倍违约金，在结算中扣除。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说明：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

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3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至10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应严格进行安全管理，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按照1万/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得出现死亡事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按照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6)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7)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不得出现打架、斗殴、赌博等事件。如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万—10万元的违约金。不得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堵门、堵路、拦车、静坐、上访、信访、欠薪举报、拉横幅标语、媒体或网络传播、自媒体传播等任何有损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如发生上述极端行为并未妥善及时处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再次发生，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万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在计划竣工日期前竣工的，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按照总进度计划或阶段性计划完成项目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对进行纠偏，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纠偏措施或未按照提交的纠偏措施实施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按5000元/天奖励给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工期提前的情况下奖励，自行提前工期的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按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临时办公室，具体功能分区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和“11.4 综合单价调整”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公式如下：

①当合同前80%月份内各期人工价格平均值相对于预算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人工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如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预算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用工量。

②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预算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用工量。

注：公式中的“人工用工量”，是指按原合同及联系单中一、二、三类定额人工用工量之和；“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3）施工机械调整计算方法：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1）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和合同单价同时偏高或偏低的，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2）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高而合同单价异常偏低，或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偏低而合同单价异常偏高的，按11.5条修正。

11.3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工程变更未按“先审批后实施”原则执行，承包方擅自变更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1.4 综合单价调整

因11.3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

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则按11.4条第（3）款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1.4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预算价）×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5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1.4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6 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11.7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按照相应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1条规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含合同价1%的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并由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预付该费用总额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工程开工（机械、人员到场、开工令发布）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后28天内支付；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当期应付进度款的20%，直至扣完为止或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扣完，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内提供与预付款相同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由政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且符合《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等现行文件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每月计量一次。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结算经审核备案确认后，承包人可以采用现金、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结算价1.5%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丽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指引》（丽治欠办发〔2022〕4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通用条款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内容，共一式四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核、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鉴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或自行组织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审核结果在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时发现错误的，应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发包人应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其中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如采用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须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15.4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__。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松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合同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防护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其费用应纳入总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任何设施损失或过往人员、车辆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要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安全防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本工程按智慧工地要求管理，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成本构成。

5、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作，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丽水市、松阳县的有关规定。

(2) 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扬尘和防止噪声干扰措施，夜间施工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弃方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4) 还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5) 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本项目建筑垃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松阳县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松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办理流程》等的相关规定。

注：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施工现场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施工变压器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处罚、警告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0、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理。

11、工程结算按政府投资项目要求，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价即为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根据浙江省有关收费标准执行。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的计费基数为超过结算送审价5%以外的净核减(增)额，结算审核追加费=计费基数×4%。合计审计计算公式如下：

$$D=(B+C-A\times 5\%)*4\% \quad (A\text{—送审造价、}B\text{—核减额、}C\text{—核增额、}D\text{—追加审计费})$$

12、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松建设〔2020〕21号《松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在县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整个项目的统一归档管理、进馆竣工验收等工作，涉及到相关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在项目通过单位（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和必需的工程档案资料，未按时完整提供的，每延后1天扣2000元，作为违约金。

14、承包人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15、承发包三方均需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和管理本项目，如有相应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6、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时间拖延时，按工期延误的条款标准违约处理。

17、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作，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规格、价格、型号、产地、款式、品牌等施工前都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使用、安装。施工单位在临时设施施工时，应配建留样间并配置货架。材料是否留样及见证程序由建设单位决定。

19、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暂定品牌选用情况表中选择品牌，在施工过程中具体选择的品牌及该品牌的某种型号均应上报建设单位，并获得建设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已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0、招标文件中的暂定品牌选用情况表中在建设单位不变更约定品牌、档次时按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建设单位要求变更或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认确需变更暂定品牌的，价格按建设单位签证价结算。

21、若承包人所选品牌出现断货、停止生产或供货能力不足等其他需更改品牌的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可重新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暂定品牌选用情况表中选择其他品牌。

22、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属目前先进技术（属该品牌最近国内三年的主流产品技术并提供对应用户名单）；严禁使用淘汰或将要淘汰的技术和产品，否则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到最新技术产品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此条款发包人在验收后再保留5年追溯权利。

2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所有的专项方案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

（方案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对施工图进行二次深化（二次深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深化后的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24、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月报表并附支付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每月15日前必须将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专用账户。承包人逾期报送工资发放资料的，逾期5天以内按10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的，按20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发生集体讨薪、聚众闹事或恶意讨薪等事件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进行诚信扣分，并按20万/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承担总承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6、对发包人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不回复的，按2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将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处理；工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未按施工图规格施工，材料退场处理，并将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处理；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发现一起处以20000元违约金违约处理；

27、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有变化、单价未确定或不同意确定的单价为由中断、停止或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提出任何预期收益损失或其他额外补偿等索赔要求。

28、无论中标的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如何，承包人施工用材料的品质、档次必须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的价位、档次一致。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建筑材料、设备的参数、品牌等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因参数、品牌变更产生的费用按工程变更处理。

29、土石方外运及借土距离，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运距不作调整。

30、根据《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松政办法〔2019〕72号）文件规定，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中结算复核追加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向承包人扣回。

31、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政策处理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32、多余土石方和种植土如发包人有需求，必须服从发包人调配。多余土石方装车运输、弃置费用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前必须按丽水市、松阳县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审批，且必须严格按审批后的内容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因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风险，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但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34、绿化种植前，所有苗木（严禁使用杀头苗）均需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认可后，方能大面积种

植。未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认可直接种植而造成返工、误工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和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必须修剪的情况，需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认可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将不定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以小充大等违反规定行为，每发一次整改通知扣除2000元，累计整改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35、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需确保在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植，确保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活风险并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园林规范要求。

36、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绿化）移交前保洁及养护工作（绿化养护期满后移交），包括防汛、防台、抗旱、抗雪、防冻等相关工作及措施，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37、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①承包人承担为期1年的养护期。养护期间，发包人将进行不定期的养护检查。死株苗木，必须在1个月内给予更换（特殊树种需要在绿化季节内种植的，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满1年后，如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将视情况扣减工程款；承包人将所有种植花草苗木移交给发包人时，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专人经常浇水养护，及时除草和修剪、施肥，有效防治病虫害。

1）苗木浇水时段：春冬季节，如连续10天未下雨，应至少浇透一次水，夏秋季节，如连续5天未下雨，至少浇透一次水。

2）苗木施肥：每年应至少追肥二次。

3）病虫害防治要避开工作日，使用低毒高质量药品。特殊苗木为保证苗木开花量，冬季埋肥，春季薄肥勤施。草坪以常绿为标准，常绿天数不少于300天，每平方米杂草可见数不超过2株。做好冬季大树修枝工作，避免因冠幅过大影响周边建筑物及植株生长。草坪内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遇极端天气如冻害，在次年天气回暖后一个月内补充相应的苗木。如遇发包人检查发现的问题，自反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③1年养护期未满，承包人不得拆除乔木支撑物。

38、招标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

39、工程变更按《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0、承包人应执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保护生态规范机制砂行业发展意见》、《丽水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扎实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松阳县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41、承包人应按《松阳县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松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松阳县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松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清运）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工程余方，如未按规定处置，由此被执法部处罚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工伤保险参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六部分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第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文件执行办理。

43、招标范围外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质量标准、时间节点，负责实施完成。

44、安全、文明、质量施工应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执行。未达到相关要求且未按照发包人（或全过程咨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的则按附件12和附件13进行处理。

45、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经理和生产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以上人员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500元。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建设单位有权约谈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到场约谈，每次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46、以上条款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47、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

（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48、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注：若承包人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扣款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0：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1：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13：施工质量管理细则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 1年（考虑成活程度），是指抚育管护、保活期1年。

补种的苗木质量保修期自存活率达到100%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其中绿化工程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全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发包人组织验收的相关意见，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保函编号: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履约担保保函。

- 1. 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 2.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总额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书面索赔通知应于保函有效期内, 随保函正本送至下述地址 (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单位的具体地址): _____。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本保函不得转让, 不得贴现, 不得用于质押。

担保人 (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出具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10：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松阳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序号	作业/活动/ 设施/场所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人.次. 处)
1	现场环境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戴安全服	200
		重要或危险位置、区域未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500
		宿舍与作业区、办公区未划分，在建工程违禁住人	1000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措施、制度和配置消防器材	500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围挡	5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
		机械、设备未经报验擅自进场作业	2000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符合规定	500
2	危大工程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0000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00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1000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10000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000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2000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5000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0000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2000
3	脚手架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1000
		未按程序自检、报验、验收	1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4	坑槽支护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未按程序自检、报验、验收	5000

		施工周边未实施有效防护，未设置醒目警示标识标牌	500
		未定期对支撑、边坡进行监视、测量	5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坑槽边荷载超载	1000
5	高处作业	员工违章作业	500
		安全网材质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6	模板工程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模板超载	2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00
7	施工用电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500
		小于安全距离时，无防护措施	5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潮湿环境下未采用安全电压照明	5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2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处理，私拉电线	200
		闸刀及插座插头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2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200
8	木工机械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200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200
		平刨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
9	手持电动工具作业	保护接零或电源线配置不符合要求	200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
10	钢筋冷拉作业	钢筋加工机械安装不符合要求	200
		钢筋加工机械的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	200
		作业区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
11	电气焊作业	气瓶的使用与管理不符合要求	200
		焊接作业人员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
		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	200
12	桩基作业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1000
		成桩机械作业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000
		桩基井口周围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

14	垂直运输作业(龙门架、井字架、人货电梯、塔吊)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5000
		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	5000
		违规操作,违章指挥	1000
		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无防滑脱保险装置	1000
		超期使用	10000
		两台及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	2000
15	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无有效防护	500
		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线或进行监控	200
		起重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或信号不明	200
		钢丝绳磨损或断丝超标,缆风绳或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起重吊装超载	1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施工质量管理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1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5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1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2000
		抹灰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3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1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3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1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2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1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1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1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1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5000
			室内给水管道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压	2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1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按要求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5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1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1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建筑电气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1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5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1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5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2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